

2024年卢氏县城市管理局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卢氏县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卢氏县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城区内的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活动；协调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城市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3. 负责城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制定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进行建设、管理和维护，并对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 4、负责城区内广场、公共停车场、路灯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亮化管理工作。
5. 负责城区内户外广告、门头牌匾以及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沿街标志的容貌管理工作。
6. 负责对城区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业的审批管理工作。
7. 负责城区内城市洗车场（点）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城区内临时使用（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批。
9. 负责城区内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渣土）的收集、清运、处置和管理。
10. 负责城区内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负责制定全县园

林行业科技、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会同城市规划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绿线的划定，负责落实城市建设中的绿色图章制度；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占用绿地的管理工作。

11. 指导各乡镇集镇中心市容市貌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对全县的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实施行业管理，业务指导。

12.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公安交通、文化、水务管理、城乡建设领域等行业有关城市综合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内设 13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政务服务股、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执法监督股、户外广告管理股、城市亮化办公室、市容秩序管理股、环境卫生管理股、农村垃圾治理办公室、园林规划工程股、园林绿化管理股、计财股、人事股； 下设 3 个非独立预算二级机构，具体为卢氏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卢氏县市政建设管理所、卢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共有编制 1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21 人； 在职人员 118 人，离退休人员 27 人，遗属补助 1 人。

三、卢氏县城市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具体是：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第二部分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收入总计2059.88万元，支出总计2059.88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258.85万元，下降1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减少258.85万元，下降1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收入合计2059.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059.88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支出合计205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9.38万元，占36.38%；项目支出1310.50万元，占63.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卢氏县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59.8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58.85万元，下降1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卢氏县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5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9.38万元，占36.38%；项目支出1310.50万元，占63.62%。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02万元，占5.29%；卫生健康支出37.62万元，占1.8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855.13万元，占90.06%；住房保障支出58.11万元，占2.8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卢氏县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749.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27.30万元，占97.0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22.10万元，占2.95%；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卢氏县城市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为21.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近年来没有因公出国(境)业务，未做该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厉行节约，本年未做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近年来未做公务用车购置的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有效控制车辆运行费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用于：我单位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4.8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较 2023 年增加 29.82 万元，增长 591.67%，主要原因：本单位下属二级机构市政建设管理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于本年度纳入城市管理局合并预算及本年度机构运行经费包含福利费和交通补贴，所以机构运行经费有所增长。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059.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14.5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4.83 万元，支出项目共 11 个，支出总额 1310.50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3 个，支出总额 1160.00 万元。我单位 2024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5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环卫作业用车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无负责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

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YS01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5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547.8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9.0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7.6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855.13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8.1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59.88	本年支出合计	2,059.8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59.88	支出总计	2,059.88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YS03
单位：万元

部门：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08001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059.88	749.38	712.29	2.26	34.83		1,310.50	632.00	678.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8	77.48	77.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4	31.04	31.0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9	0.49	0.00	0.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2	36.52	36.5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1.1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718.88	544.63	508.04	1.77	34.83		174.25	160.00	14.25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6.25		0.00				1,136.25	472.00	664.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11	58.11	58.1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YS04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059.88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547.8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2	109.02	109.0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62	37.62	37.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55.13	1,855.13	1,855.13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58.11	58.11	58.1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059.88	支出合计	2,059.88	2,059.88	2,059.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YS0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08001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059.88	749.38	712.29	2.26	34.83		1,310.50	632.00	678.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48	77.48	77.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4	31.04	31.0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9	0.49		0.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2	36.52	36.5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1.1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718.88	544.63	508.04	1.77	34.83		174.25	160.00	14.25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6.25						1,136.25	472.00	664.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11	58.11	58.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YS0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749.40	727.30	22.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7.50	77.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00	31.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0	0.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30	36.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50	5.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0	0.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70	4.7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40	14.4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70	135.7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	3.7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2.10	292.1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0	7.3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00	50.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7.30	7.3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80	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9.90		9.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80		5.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8.10	58.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YS08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21.00		21.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YS09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部门单位，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YS10
单位：万元

部门：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10.50	1,310.50							
	208001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1,310.50	1,310.50							
其他运转类	(非税)执法大队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40.00	40.00							
其他运转类	(非税)执法大队罚没返还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110.00	110.00							
其他运转类	(非税)执法大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城管执法专项经费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14.30	14.30							
其他运转类	(非税)垃圾处理费返还款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400.00	400.00							
其他运转类	(非税)停车场泊位费返还款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17.00	17.00							
其他运转类	(非税)市政所返还原用于公务用车维护费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8.00	8.00							
其他运转类	(非税)市政所罚没收入返还款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17.00	17.00							
其他运转类	(非税)小吃街租赁收入返还款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运行专项经费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650.00	650.0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绿化维护专项经费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14.30	14.3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部门：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YS1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的部门单位，本表无数据。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表

部门：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YS14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项目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6
30229	福利费	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
30201	办公费	9.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5.8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p>1、市容秩序方面：注重示范引领，持续提升市容市貌品质，创建市容管理示范路，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提升规范“地摊经济”，不断提升城市品质，落实“路长制”管理模式，以“路长制”促进“路长治”，全面提升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三项准入、四个统一”制度，严把渣土公司和车辆准入关，全面排查县城规划区内施工项目（新建、拆除），加大建筑垃圾治理力度。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扩大案件采集范围，提高案件采集质量，确保责任单位事部件问题采集全覆盖。2、城乡环卫方面：做好垃圾处理费征收政策的宣传工作，建立收费台账，规范收费行为，堵塞漏洞。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环卫工作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提升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杜绝垃圾收集点爆桶、满溢现象发生，不断提升环卫质量。扎实推进垃圾分类，持续推进各行业领域垃圾分类工作，做好评估考核工作，健全县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功能建设，创新宣传手段，引领垃圾分类新时尚，不断提升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持续加快卢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场项目建设步伐，确保第二垃圾厂产生的飞灰规范处置。加强农村垃圾治理，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3、园林绿化方面：持续做好城区绿化管护任务，做好城区 1.3 万余棵行道树、7.6 万平方米绿篱、游园草坪、6 万平方米的补植补栽、除草、浇水、施肥、修剪、涂白、病虫害防治等日常看护、养护管理等。同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对接，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相关细节，同时积极和市局交流学习绿化核实验收、异地绿化实施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绿色图章”制度的运行机制。4、市政设施方面：加快路灯改造升级，提升公共照明管理水平，降低维护和管理成本，加强对城区路灯日常巡查管护，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便利。加强城区路灯、路名牌、道路指示牌、健身设施等日常维护管理。会同交警部门规范做好城区老旧标识标线施划，坚持应划尽划的原则增加城区停车位，进一步解决市民出行难问题。</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市容秩序方面	注重示范引领，持续提升市容市貌品质，落实“路长制”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建筑垃圾治理力度。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确保责任单位事部件问题采集全覆盖。
	城乡环卫方面	做好垃圾处理费征收政策的宣传工作，提升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垃圾分类，不断提升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强农村垃圾治理，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园林绿化方面	持续做好城区绿化管护任务，做好城区 1.3 万余棵行道树、7.6 万平方米绿篱、游园草坪、6 万平方米的补植补栽、除草、浇水、施肥、修剪、涂白、病虫害防治等日常看护、养护管理等，进一步完善“绿色图章”制度的运行机制。

	市政设施方面		加快路灯改造升级，提升公共照明管理水平，降低维护和管理成本，坚持应划尽划的原则增加城区停车位，进一步解决市民出行难问题。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059.9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2,059.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749.4	
		（2）项目支出	1,31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	≤30%	
		结转结余率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市容秩序方面	≥90%	
		城乡环卫方面	≥90%	
		园林绿化方面	≥90%	
		市政设施方面	≥90%	
	履职目标实现	市政设施方面	≥90%	加强对城区路灯日常巡查管护，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便利。
		市容秩序方面	≥90%	提升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
		城乡环卫方面	≥90%	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环卫工作标准。
		园林绿化方面	≥90%	.持续做好城区绿化管护任务，进一步完善“绿色图章”制度的运行机制。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执法效率、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明显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	≥90%	

2024 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8		1,310.5	1,310.5										
208001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1,310.5	1,310.5										
411224240000000050404	（非税）垃圾处理费返还款	400.0	400.0					补充公用经费	1 年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利民公司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1 个	提升城市生态环境	明显		
								差供人员公司及社保	≥44 人				
								经费支出合规	合规				
411224240000000050405	（非税）小吃街租赁收入返还款	30.0	30.0					小吃街维护费用	1 年	公共服务水平改善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经费支出合规	合规				
411224240000000050406	（非税）市政所罚没收入返还款	17.0	17.0					办公经费补充	1 年	提升生态环境	明显		
								经费支出合规	合规				
411224240000000050407	（非税）停车场泊位费返还款	17.0	17.0					停车场运转	1 个	提升区域生态环境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经费支出合规	合规				
411224240000000050408	（非税）市政所返还用于公务用车维护费	8.0	8.0					保障公务用车运行	3 辆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经费支出合规	合规				

411224240000000050801	(非税) 执法大队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0.0	40.0			该项目总成本	≤40万元	保障大队 2023 年办公运行经费	≥10 月	提高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和人员整体素质, 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	≥90%
						让人民群众对城市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明显	经费支出合规、专款专用	合规				
411224240000000050802	(非税) 执法大队罚没返还	110.0	110.0			保障执法运行、提高执法队伍行政执法能力及整体素质	明显	保障大队人员差额部分工资社保及办公运行经费	≥55 人	让人民群众对城市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明显	大众满意	≥90%
								经费支出合规、专款专用	合规				
411224240000000050803	(非税) 执法大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0.0	10.0			让人民群众对城市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明显	保障执法车辆燃油维修养护等运行	≥5 台	提高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和人员整体素质	明显	大众满意	≥90%
								经费支出合规、专款专用	合规				
411224240000000045601	2024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运行专项经费	650.0	650.0			项目总成本	≤650万元	城区路灯设施维护	≥10000 盏	提高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明显	公众满意	≥90%
								城区绿化养护维护	≥870000 m ²	人居环境改善、公众幸福感提升	明显		
								垃圾分类治理	100 个	生态环境、城市形象明显改善	明显		

								经费支出合规、专款专用	合规				
								如期完成各项基础设施维护	及时				
411224240000000045602	2024年城管执法专项经费	14.3	14.3			项目总成本	150000元	保障城管执法日常办公运行经费	≥1年	提高公众执法守法及整体素质	明显	人民群众满意、执法相对人满意	≥90%
								经费支出合规、专款专用	合规	提高执法水平及服务质量	明显		
										提升城市形象及人居环境	明显		
411224240000000045603	2024年绿化维护专项经费	14.3	14.3			项目总成本	150000元	城区行道树、绿篱维护养护	≥250000m ²	人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提高群众幸福感、舒适度	明显	群众满意	≥90%
						改善人居环境	明显	经费支出合规、专款专用	合规	改善人居环境、生态环境	明显		
								按期完成绿化维护养护	及时				